

美國憲政體制對貿易政策的影響

行政院經貿談判辦公室

2026.06.17

本簡報內容由行政院經貿談判辦公室同仁蒐集與整理，僅供參考之用，倘有疏漏之處，歡迎各界不吝指正。

美國憲政核心：三權分立與制衡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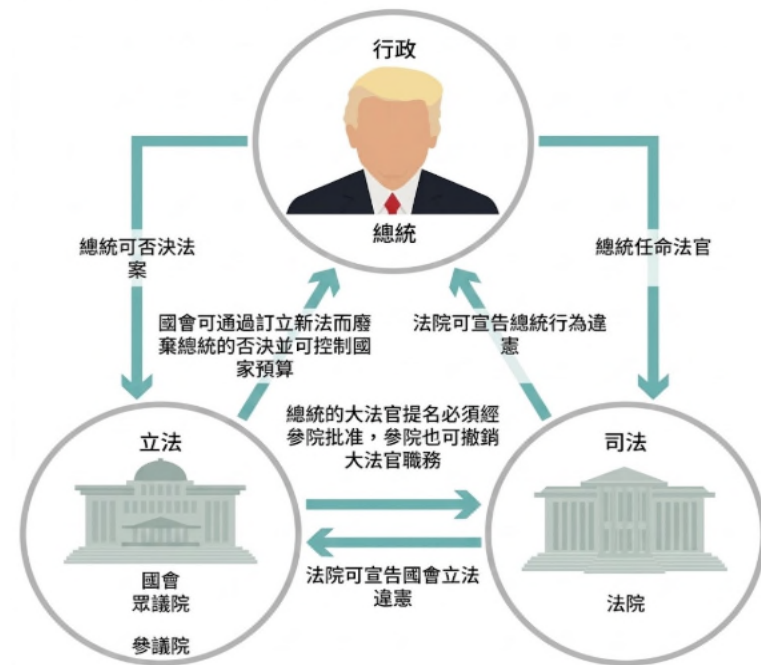
美國憲法採取三權分立（Separation of Powers）與權力制衡（Checks and Balances）設計

制衡機制主要設計：

- 總統可否決國會法案，但國會可透過三分之二多數推翻
- 總統任命聯邦法官與重要官員，需經參議院同意
- 國會擁有立法權與財政權，行政部門負責執行，司法部門可宣告違憲
- 司法部門擁有司法審查權（Judicial Review），可制衡立法與行政

貿易政策為典型「國會保有主要法源，行政部門在授權範圍內執行」的領域

美國三權鼎立政府的權力制衡



圖片來源：BBC

BBC

行政部門在貿易政策中的角色與彈性

總統發布行政命令 (Executive Orders) 的條件：

- 必須有憲法或國會授權作為基礎，不能憑空創造新權力
- 不得違反現行法律或憲法
- 主要用於執行國會已通過的法律，而非取代立法權

貿易領域常見用途：

- 實施經濟制裁
- 管制出口
- 指示商務部啟動232國家安全調查

美國貿易代表署（ USTR ）成立沿革

行政院經貿談判辦公室
Office of Trade Negotiations, Executive Yuan



目前定位：USTR隸屬總統行政辦公室，負責制定與協調美國國際貿易政策、領導雙邊及多邊貿易談判，在推動ART時扮演核心角色。

行政部門的限制：近期司法發展

行政院經貿談判辦公室
Office of Trade Negotiations, Executive Yuan

IEEPA最高法院裁定

2026年2月20日最高法院裁定國際經濟緊急權力法(IEEPA)未賦予總統課徵關稅的權力

Section 122 CIT裁定

2026年5月7日CIT認定依據122條款課徵10%全球附加費逾越法定授權，政府已上訴

這些案例顯示：當行政部門行動被認為逾越法定授權或侵犯國會專屬課稅權時，司法部門有審查權限，也有權宣告該等行動無效。

主要貿易工具比較

行政院經貿談判辦公室
Office of Trade Negotiations, Executive Yuan

工具	主要負責單位	授權來源	主要用途	最新動態
301條款	USTR	1974年貿易法	調查不公平貿易做法並採取措施	目前主要關稅工具之一
232條款	商務部	1962年貿易擴張法	國家安全相關進口調整（關稅）	商務部持續推動各項調查程序
122條款	總統	1974年貿易法	因應嚴重國際收支問題的臨時關稅（最長150天）	2026.05 CIT 裁定10% 全球附加費逾越授權，上訴中
IEEPA	總統	國際緊急經濟權力法	國家緊急狀態下的經濟措施	2026.02最高法院已裁定不得用於課徵關稅

國會在貿易政策中的制衡角色

國會制衡主要方式：

- 議程控制：參議院多數黨領袖決定議案是否進入實質審議
- 立法監督：
 - 透過聽證會、要求行政部門提出報告
 - 透過馬拉松式演講「冗長辯論」(Filibuster) 方式杯葛，拖延議案
 - 制定貿易授權促進法案(Trade Promotion Authority)
- 預算審查：在預算過程中施加影響

- 美國貿易政策制定是「國會立法源、行政執行、司法制衡」的三角關係
- 行政部門擁有執行彈性，但受到憲法、國會授權及司法審查的嚴格約束
- 近期司法挑戰(IEEPA及122條款)使行政部門彈性空間受到一定程度限制，相關發展值得後續密切觀察

感謝聆聽，敬請各位長官指導

資料來源

一、教科書

邱師儀 (2021) 。《美國政府與政治：比較與批判的觀點》。五南圖書出版股份有限公司
(涵蓋美國憲政設計、三權分立與制衡、聯邦主義、國會、總統、行政部門角色等核心理論框架)

二、美國官方與政府資料

United States Trade Representative (USTR) 官方網站 (ustr.gov)

USTR歷史沿革、TPA說明、2026年貿易政策議程、Section 301調查報告

Congress.gov 與 Congressional Research Service (CRS) 報告

TPA立法歷史、USMCA實施、貿易授權機制

以上來源為本簡報主要參考依據，部分近期司法與政策發展亦參考USTR官方公告與法院判決。